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8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，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艳丽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的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，2014年上半年，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